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优刻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首次授予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调整	指	上市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承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口头陈述或说明。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本所律师系基于前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其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28日，优刻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5月28日，优刻得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并于同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0年6月19日，优刻得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6月20日，优刻得公告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五名激励对象（蒋焱彬、常彦德、钟晶晶、樊龙、周佳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前述五名激励对象已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7、2020年7月3日，优刻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策通过了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7月3日，优刻得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申请离职，优刻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0 名调整为 13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3.54 万股调整为 461.7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46 万股调整为 38.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 50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13 号）及优刻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刻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授予价格 36.73 元/股，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253.2164 万股的 1.09%。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的相关核查意见等。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 晨

马敏英